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含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王再興	61	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制定本集團整體 發展及戰略規劃， 並監督項目規劃、 業務及營運管理	黃德宏先生的 叔叔
黃德宏	35	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本集團業務的 日常管理	王再興先生的 侄子
袁兵	45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 及指引	不適用
楊賢足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指引 及監督	不適用
王連洲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指引 及監督	不適用
林智遠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尤其是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提供指引及監督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再興先生，6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他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項目規劃、業務及營運管理。王先生於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王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毅德香港的董事，自2002年10月起擔任毅德香港的主席兼總裁，及自2010年2月起擔任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自1995年至2010年，王先生連同其兄弟姐妹及家族成員在中國七個省開發了19個商貿物流中心項目。

王先生目前於多家組織及協會任職，並榮獲無數獎項，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	職位
政協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	委員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¹	副會長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²	常務委員
香港中國商會	創會會長
香港深圳社團總會	永久名譽會長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會長
江西贛商聯合總會第二屆理事會	常務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份	獎項	組織
2009年	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¹
2008年	山東省「傑出僑商」獎	中國山東省「傑出僑商」評選委員會
2008年	中國十大傑出贛商	中國江西省對外經濟技術合作辦公室 江西日報社 中國江西省社會科學院 中國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2007年	中國十大光彩人物	中國中央電視台經濟頻道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¹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
2004年	江西十大愛心人士	中國江西省慈善總會 中國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江西日報社
2002年	廣東省光彩事業金獎	中國廣東省委統戰部 中國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廣東省光彩事業促進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亦稱為中國光彩會，為1995年成立的獨立非政府組織，由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的私營商人自願組成，宗旨是緩解中國貧困地區的貧困狀況及促進其經濟發展。
- 2 於1953年成立的民間協會，由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共產黨及中國政府聯繫私營企業及商人的紐帶。

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宏先生的叔叔。

黃德宏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他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黃先生於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行業擁有七年經驗。他自2009年7月起擔任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2年4月起擔任梧州毅德商貿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曾為寧鄉毅德光彩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他曾擔任朔州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營運及管理。

黃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文憑。

黃先生是王再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的侄子。

非執行董事

袁兵先生，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上市及併購交易知識。袁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弘毅投資，自2010年1月起擔任其香港辦事處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他也是悅峰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加入弘毅投資前，袁先生曾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此前，袁先生曾於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亦曾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副總裁。

袁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他也於1993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獲得該校法律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74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楊先生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489、2369及1883）。他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二六三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03年起，他曾相繼擔任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自1999年至2003年，他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先後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及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他還曾於1986年至1990年擔任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及於1983年至1986年擔任湖北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

王連洲先生，74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矽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獨立董事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年鑒》編委會主任。他也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以及中國人民大學信託與基金研究所所長。他曾任職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負責協調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與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工作，及頒布有關經濟立法。他曾先後擔任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辦公室財金組副組長及組長、辦公室副主任及經濟法室副主任、研究室正局級巡視員。他也曾為中國《證券法》、《信託法》及《投資基金法》起草工作小組組長，為資本市場的法律制度構建作出持續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智遠先生，45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的香港專業會計經驗，尤其是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城市就有關國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問題提供諮詢及意見。目前，林先生為遠景會計師事務所的唯一所有人，該事務所自2005年2月起開始營運。他自2013年5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他自2008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分別自2013年7月及2013年8月起獲委任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空運牌照局成員。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美國及英國多個專業機構（包括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現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

林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及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所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我們的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王再興	61	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波	43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
黃文濱	49	銷售及營銷副總裁
趙彥德	36	副總裁、贛州項目總經理
陳忠民	58	設計副總裁
周志元	40	工程副總裁
王顯貴	56	項目拓展部總監
馬禕	44	總裁助理、戰略規劃及項目運營總監

王再興先生，有關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吳波先生，4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吳先生曾參與多家創業公司的成立工作，包括易通工作室（網上商店搜索引擎）、Caton Oversea（流媒體設備研發）、無錫海森諾科技有限公司（觸摸屏模塊生產）及北京華達諾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系統開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吳先生曾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吳先生返回中國前，曾於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在此期間，他也曾先後任職於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另外兩家公司。他於2000年5月升任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全球企業發展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材料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10月獲得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濱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黃先生擁有18年銷售及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香港豪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商貿物流中心項目的銷售及營銷。黃先生亦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濟寧商貿物流中心的銷售及營銷。同時，黃先生亦曾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營銷事務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黃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景德鎮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也曾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江西豪德集團生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於1994年3月至1998年11月曾擔任贛州利發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趙彥德先生，36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贛州項目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趙先生為本公司工程管理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施工管理。趙先生擁有逾十年施工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濟寧商貿物流中心的施工管理。同時，趙先生亦曾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施工管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趙先生曾擔任景德鎮豪德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總經理，負責整體項目施工管理。趙先生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深圳中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嘉里建設廣場及珠海銀海灣項目的施工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06年5月，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九龍醫院重建、101區項目及其他項目管理。

趙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重慶大學建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忠民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規劃及建築設計管理。陳先生擁有逾十年城市規劃、建築設計、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營運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香港豪德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規劃師，負責該集團所有項目的選址、設計及規劃。同時，陳先生曾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濟寧毅德物流城開發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濟寧商貿物流中心的設計。自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他曾擔任深圳市銘豪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物業開發及項目公司營運，尤其是沐陽新世界項目。自2002年8月至2006年2月，他曾先後擔任全贏偉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河南漯河全贏偉業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河南平頂山貿易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項目開發。

陳先生為江西省贛州市建築設計院設計管理主任兼建築師、贛州市城市規劃勘測設計院院長、贛州市城市規劃局局長、中國城市規劃協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江西省城市規劃協會副會長。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稱號。

陳先生於1977年2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得文學文憑。

周志元先生，40歲，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施工。周先生擁有九年施工管理經驗。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他曾擔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規劃及施工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該集團項目開發、規劃以及營運及施工管理。同期內，他還出任該集團旗下泰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他也曾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該集團旗下麗雨建築設計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裝飾、景觀設計及管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他曾擔任長沙開福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負責施工工作。自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他曾先後擔任東莞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普通住房管理中心主管及項目總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施工管理。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他曾擔任廣東世紀城集團有限公司施工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施工管理。

周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王顯貴先生，56歲，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拓展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王先生擁有逾15年商貿物流中心項目開發經驗。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王先生曾擔任毅德香港項目開發部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項目開發。自199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他曾擔任香港豪德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

他於2010年12月獲授濰坊市最具社會責任感優秀企業家稱號。

馬禕先生，44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以及戰略規劃及項目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項目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擔任寶鑽園創意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商務部主管。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馬先生曾擔任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營銷主管。馬先生亦曾就職於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萊英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廣西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莫敏蘭女士，49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莫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莫女士自2007年起任職於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現任高級經理，專門提供企業服務。莫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自1991年3月至1997年9月任該事務所高級秘書主任。他於2005年4月再度加盟該公司，任公司秘書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4年9月，莫女士曾擔任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星行有限公

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自2000年5月至2001年8月，他曾擔任Maxcorp Holdings Limited公司秘書。莫女士亦曾於1997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的近律師行（前稱Deacons Graham & James律師行）企業服務部執行官。

莫女士於199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證書（成績優異），並於2004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於1997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及林智遠先生。林智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我們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連洲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及王連洲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及辭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成包括工資、紅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住房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許可的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我們亦就他們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引致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他們作出補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袍金、工資、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紅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紅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給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4百萬元。

於過往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或他們加入我們後所得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過往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作出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該條款規定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國泰君安國際將（其中包括）於以下情況下應本公司諮詢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受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形）、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可能為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書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